**2017年塔里木大学师资引进政策问答**

**1．塔里木大学单位性质及隶属机构是什么？**

答：塔里木大学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，机构代码：45849282-8，现由中央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建，财政来源为全额拨款，是普通二本高校，面向全国招生。

**2．塔里木大学引进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？**

答：根据兵团职改办《关于做好当前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兵职改办发〔2015〕34号）“研究生毕业，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的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以上，考核合格，可按程序申请认定相应专业副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”之规定，引进人才工作满一年，博士可考核认定副教授，硕士可考核认定讲师职称。

**3．2017年引进人才年收入待遇是多少？由哪几个部分构成？**

答：2017年引进人才年收入待遇：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博士年收入不低于15万元，硕士年收入不低于10万元。年收入项目包括：工资、津贴（含南疆工作补贴）、职责津贴（课酬）、住房公积金、绩效奖励、博士津贴等。其中，引进人才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：博士，教学工作量250学时/年、科研工作量150学时/年；硕士，教学工作量220课时/年。

**4．引进人才试用期内以及未聘职称前工资待遇如何发放？**

答：新参加工作人员第一年工资、津贴实行预发制。引进人才试用期内以及未聘职称前工资待遇，按照国办发[2015]3号文件之《事业单位新聘用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工资待遇》标准执行，按同类人员预发学校津贴待遇。一年期满后，按所聘职称核发相关待遇。

**5．2017年引进人才住房待遇及办公条件如何？**

答：博士：聘期内提供有使用权、面积90m2左右的住房一套，直接发放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补助费5000元。硕士：未婚硕士提供单身公寓，已婚硕士在聘期内提供有使用权、面积75m2左右的住房一套，直接发放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补助费3000元。

**6．引进人才试用期为多长时间？**

答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新引进人才试用期为6个月，试用期满进行考核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**7．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什么时候签订？首次合同聘期为多长时间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，先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合格后签订聘用合同，首次合同聘期为5年。

**8．学校如何为引进人才提供科研启动金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，可申报塔里木大学校长基金，以项目申报立项的形式，为引进人才提供科研启动资金，其中：博士，自科10-15万元，社科5-8万元；硕士，根据申报立项的经费预算提供资助。同时，引进人才也可申报其他横向项目或更高一级的教学、科研项目。按工作业绩享受学校科研、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励津贴。

**9．学校如何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？以前在原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可以办理转移接续吗？**

答：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规定，学校为引进人才缴纳五险、两金，五险：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；两金：即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，学校以代扣代缴方式缴纳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办理转移、接续手续，基本医疗保险仅限兵团范围内的缴费人员才可办理转移、接续手续。

**10．引进人才来校应聘及来校工作产生的费用如何报销？**

答：经招聘来校工作的，学校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以及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（均为硬卧），报销来校体检费，报销来校行李托运费（200元以内），以上均需提供报销凭据，岗前培训结束后一次性报销，乘坐飞机的，可将机票（含登机牌）折合成硬卧标准报销。

**11．引进人才若以前有工龄，来校工作后如何计算？**

答：除经学校批准调动的人员外，学校引进人才均按新参加工作人员计算工作年限，以前缴纳养老保险的工龄问题按社会保险规定办理。

**12．引进人才以前在高校工作，并评聘称职的，如何计算职称任职年限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以前在高校工作，评聘高校相关系列职称的，来校后的职称可先按考核认定或转评条件办理，若原评聘的职称与现从事专业一致，工作连续，且任职以来年度考核称职，可累计职称任职年限，此办法仅适用于职称评审。

**13．引进人才系海外留学回国人才如何认定学历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系海外留学回国人才的，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、学位认证。

**14．“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”如何理解？**

答：未尽事宜是指在人才引进过程中，遇到诸如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工作调动、配偶工作等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签批意见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协商解决。

**15．引进人才什么时候来校报到？有哪些具体规定？**

答：除学院有特殊要求外，引进人才一般在学校开学时报到（8月中下旬至9月初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，自8月1日起计算工作时间、预发工资待遇。在规定时间报到，若个人提出离校的，工作不满15天的，不享受学校任何待遇，满15天不满1个月者，按天发放工资，已缴纳的社保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。

**16．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前需办理哪些手续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持报到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、复印件来校报到，并办理人事档案、户口转移手续。是中共党员的，需提前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，涉及社会保险转移、接续的需提前办理转接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①档案转交：应届生由学校就业机构办理调档手续，往届生需提前与塔里木大学联系办理调档函，并提供拟调档案所在地址。档案邮寄地址：新疆阿拉尔市·塔里木大学组织部档案室（843300），负责人收（0997-4681978）。

②户口迁移：应届生由原毕业学校户籍部门办理准签证，并持报到证复印件，迁入本校派出所（新疆阿拉尔市·城区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）；往届生来校后，到学校派出所办理准迁手续。

③党组织关系转入：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，介绍信称谓：疆外毕业的，填写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”，疆内毕业的，填写“塔里木大学党委组织部”。

**17．引进人才延期毕业的如何办理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应与学校签订就业协议，按规定时间（当年8月1日前）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若个人原因延期毕业或延期取得学位的，必须出具延期证明，暂不签订聘用合同。能胜任工作的，延期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，且延期期间的待遇按已取得学历、学位预发；不能胜任工作的或延期超过规定时间的，不予聘用，并按引进人才单方违约办理。

**18．引进人才是往届生，如何签订就业协议？**

答：引进人才属近两年毕业的，原则上要求到原就业当地省级人社部门办理改派手续，领取就业协议书；毕业两年以上的，可与学校签订《往届生就业协议书》（人事处网站表格下载），约定就业事项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19．引进人才若解约如何办理？**

答：凡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提出解约的，属单方违约，需向学校支付违约金3000元。解约办理方式：个人提出书面解约申请并签字，交所在学院签批意见，报人事处审批并出具解约函。违约金支付帐号：收款人：塔里木大学，账号：3077 6701 0400 00031，开户行：新疆阿拉尔市农行阿拉尔塔里木大学兵团支行，行号：103903177679，备注：姓名+违约金，财务部门电话：0997-4680612。

**20．以上政策问答中，第3条、第5条、第8条、第10条之解答，**仅适用于引进的教师、科研岗位人员。

 塔里木大学人事处

 2016年11月16日